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0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假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三十四號舉行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九十九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4.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5.本公司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4月26日起至100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五、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啓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663) 福裕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